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文件

桂青联发〔2022〕14号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开展“桂盛·青穗贷” 青年创业贷款项目的通知

各市团委、县级农合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适应党的“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的形势要求，深入实施“广西青穗金融服务工程”，扶持更多的青年扎根农村广阔天地创业就业，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推出“桂盛·青穗贷”青年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桂盛·青穗贷”项目介绍

（一）基本情况

“桂盛·青穗贷”项目由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组织实施，设立风险补偿资金账户，贷款总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二）贷款对象

1.全区 18—35 周岁（可适当放宽到 45 周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和应往届大学生等青年创业者或小微企业经营者。

2.每个贷款项目应覆盖 2 名以上创业青年。

3.鼓励贷款户带动青年就业创业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增收脱贫。

（三）贷款方式

纯信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办理。

（四）贷款期限

期限 1 年和 3 年。

（五）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 1（含）万元—10（含）万元（以 5 万元以下为主）。

（六）贷款利率

1.1 年期贷款：符合“桂惠贷”贷款条件的客户，1 年期贷款执行年化利率 1.85%；经“桂惠贷”贴息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符合贴息条件的，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执行年化利率 3.85%。

2.3 年期贷款：3 年期贷款执行年化利率 4.65%。

3.贷款期内采用固定利率保持不变。

（七）还款方式

1 年期限贷款，按月付息、到期还本；3 年期限贷款采用“等额本息”方式。

二、贷款办理流程

（一）客户提出申请（白名单）。符合条件的创业青年向经营所在县级团组织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供个人身份有效证明、联系电话、婚姻状况等材料，填写《“青穗贷”企业申请入库审批表》（详见《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青穗贷”工作的通知》）。

（二）团组织初核。当地县级团组织对申请人进行筛查，检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了解项目情况，经所在团市委核查同意后，由县级团委将初核合格的贷款项目和相关借款人信息发至县级农合机构。

（三）县级农合机构初审。县级农合机构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向区联社上报白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符合条件的，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不通过的，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根据首问负责制原则，各县级农合机构对白名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上报白名单。县级农合机构将初审符合条件的项

目和相关借款人信息发至区联社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上报表样另行下发）。

（五）设置白名单。经团区委、区联社确认后，将县级农合机构上报名单导入CRM系统作为“桂盛·青穗贷”的白名单客户，并向相关白名单客户发送短信，通知客户登录手机银行申请。

（六）客户申请。白名单客户可通过登录广西农信手机银行进入“农信易贷”界面选择“桂盛·青穗贷”并按提示进行自助申请。通常情况下，贷款户用2分钟左右的时间，即可完成填写资料、征信授权、额度测算、签订合同、提款支用等整个申贷业务流程。

三、贷款资金回收及风险管理

（一）贷款回收和清收工作由各县级农合机构负责，所在市县团委协助，如无极端特殊原因应确保资金全部回收。

（二）县级农合机构按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回收贷款本息。采取系统自动催收和人工催收相结合方式。系统自动催收是根据客户还款账户资金情况、提示时间设置、提示频次等情况，通过短信方式通知提醒借款人结息、还本。借款人拖欠利息或贷款本金时间达到15天以上的，网贷系统将提示县级农合机构催收人员开展线下催收工作。

（三）各县级农合机构对未按时归还的贷款，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短信及书面催收通知书。追索期为

贷款到期日（或展期到期日）起的三个月。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县级农合机构应联系当地团委协助催收。对连续超过六个月或累计六个月仍无法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按照相关协议程序 and 规定，从担保金账户进行风险补偿。

（四）单家县级农合机构或全部贷款不良率（本金、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达到 1% 时，暂停新增贷款，待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后，再恢复贷款业务。单家县级农合机构或全部贷款不良率（本金、利息逾期 90 天及以上）达到 3% 的，停止办理全部新增贷款。但原签订合同的贷款仍要履行担保责任。

四、风险补偿金安排及分层实施方式

（一）风险补偿金安排

团区委在南宁市区农村信用社设立风险补偿金共管账户，包括团区委本级自筹和市县团委筹集两大部分。团区委争取团中央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支持 500 万元风险补偿金。各市县团委多方筹集资金并存入指定专户，作为属地专项风险补偿金，按照 1：20 杠杆放大进行贷款额度分配。例如：某市团委筹集 5 万元风险补偿金，那么可作为本市“桂盛·青穗贷”项目，小额贷款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各市县团委筹集风险补偿金不设上限，在风险控制范围内直至“桂盛·青穗贷”项目总额度用完为止。风险补偿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开展“桂盛·青穗贷”业务。

（二）自治区层面实施方式

团区委、区联社统筹实施自治区层面“桂盛·青穗贷”贷款项目，经各地团组织、农合机构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审核推荐贷款客户，重点支持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总计为全区至少 80 名农村创业青年提供贷款服务。对无法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从担保金账户中按比例扣划风险补偿资金。逾期贷款本金的 50%通过风险补偿金代偿，50%由广西农合机构承担。若今后追回贷款本息，本金 50%归入风险补偿金专户，50%归入广西农合机构，利息归广西农合机构。

（三）市县层面实施方式

各地团组织、农合机构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审核推荐贷款客户，团区委、区联社根据市县筹集风险补偿金数额分配相应贷款额度，至少为全区 220 名农村创业青年提供贷款服务。对无法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从担保金账户中按比例扣划风险补偿资金。逾期贷款本金的 50%通过属地专项风险补偿金代偿，50%由广西农合机构承担。若今后追回贷款本息，本金 50%归入属地专项风险补偿金，50%归入广西农合机构，利息归广西农合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和农合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组织机制和责任机制，明确分

工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动“桂盛·青穗贷”项目有效开展，使其成为青年创业创新和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新增长点。

（二）密切沟通协作。各级团组织和农合机构在贷款办理流程、贷款资金回收及风险管理等环节上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切实服务好青年创业者金融贷款需求，共同做好贷款资金跟踪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三）拓展工作内涵。各级团组织和农合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将金融扶持与县域青年创业组织建设、技能培训、导师结对、消费帮扶等措施有机衔接，充分挖掘乡村振兴的青年潜能，实现为党育人目标。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微信公众号、抖音、微信群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让更多青年创业者了解创业贷款政策，及时总结推广金融服务好经验、好做法，提高“桂盛·青穗贷”项目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